

國立永靖高工 115 學年度教室布置比賽材料補助費細目表

- 一、 針對用於教室布置的文具、海報等材料費，每班最高補助 500 元。
- 二、 憑 115 年 9—11 月份的單據進行核銷，以 115 年 11 月 20 日 以前的發票為準。
- 三、 各班發票請學藝股長收集後，於 11 月 27 日 中午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四、 請將發票（收據）按編號排序釘於本表後以備查核。

班級	學藝股長	
編號	購買項目名稱	金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合計		

導師簽章：

訓育組長：